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表（封面）

项目名称：国家法官学院广东分院修缮项目

批复立项时间：2019年9月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法院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0年）
3. 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法官学院广东分院修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0]50号）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项目名称	国家法官学院广东分院修缮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法院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国家法官学院广东分院	项目总投资金额	3730万元
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审[2020]50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施工准备阶段
项目建筑面积	18600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自筹资金
	3730万元	-	-
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资金到位情况：2170万元 资金累计到位情况：108.27万元		
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设是响应国家关于法治队伍建设规划号召，落实广东省关于区域法院队伍教育培训工作要求，推动审判工作科学发展的；推进国家法官学院和省级法官培训机构建设，提高培训能力和办学条件，增强对外交流，传播弘扬法治文明。		

资金到位情况请分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0〕5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法官学院 广东分院修缮项目初步设计 概算的复函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国家法官学院广东分院修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0〕46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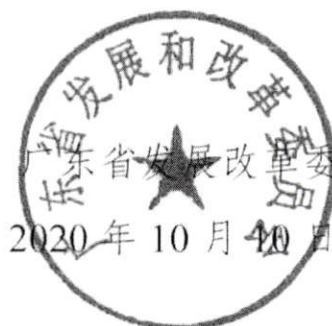
一、原则同意你局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法官学院广东分院修缮项目（项目代码：2019-440106-50-01-010538）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修缮总建筑面积18600平方米，概算总投资3730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30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5万元、预备费用276万元。

三、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中安排解决，其中2019年安排800万元，其余资金视项目建设进度按程序申报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并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国家法官学院广东分院修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附件

国家法官学院广东分院修缮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059
1	装饰工程	1732
2	安装工程	13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检测监测费、原建筑安全评估费、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技术审查费、设计咨询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招标服务费、白蚁防治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	395
三	预备费用	276
1	基本预备费	276
五	总投资	37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审计厅，省法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